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2) 有關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 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辭任

張東進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

李燕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張東進先生（「張先生」）由於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李燕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31 歲，於二零二四年獲深圳大學工商管理文憑。目前，李女士在深圳一家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她在銷售和行銷，業務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及出任董事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李女士的薪酬為每月 2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與李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事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v)條應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對張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有關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的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隨著李女士的委任，公司在董事會上至少任命了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從而符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